

法規名稱: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

發布日期: 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# 第 1 條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為辦理各地區畜產試驗研究、產業輔導及推廣業務,特設各分所(以下簡稱各分所)。

## 第 2 條

各分所之名稱,以加冠所轄區域為原則。

### 第 3 條

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特定畜禽產業之品種改良、生理、遺傳資源保存及利用之研究。
- 二、特定畜禽產業之營養、飼料資源開發及生產技術之研究。
- 三、特定畜禽產業飼養管理技術、省工及智慧化生產模式之研究。
- 四、特定畜禽產業之廢棄物處理、資源永續利用及淨零碳排之研究。
- 五、特定畜禽產品加工製造技術之研究。
- 六、地區性畜禽產業技術輔導及推廣之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及輔導推廣事項。

### 第 4 條

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,副分所長一人,均為兼任。

### 第 5 條

各分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,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; 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,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
## 第 6 條

- 1 各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第 7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